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6、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容诚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迪,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11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曾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6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曾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4月29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补充关联交易的内容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进一步关于借款事宜进行协商,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但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7%。

三、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但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7%。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79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北京时间早上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凯迪克大厦21楼AB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7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以下公告:

议案编号	参见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1	《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八节“公司治理”之第三、四部分“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4月1日
2	《2019年度报告》第八节“公司治理”之第五部分“监事会工作情况”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	
4	《董事会2020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	
5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6	《董事会2020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	
7	《董事会2020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20/5/22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传真:021-6268 6116。

2.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5月23日至6月3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29/22330930。

3.联系传真:021-6268 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备注2)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7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北京时间9点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凯迪克大厦21楼AB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凯迪克大厦21楼AB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2号线至南京西路下车,步行约12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3公里(约10分钟);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7公里(约46分钟)。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20-0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 5月13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2020年5月14日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19 年度业绩情况及现金分红预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5:30-16:3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情况及现金分红预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13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14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岚、侯亚军

电话:021-22330929,021-22330930

传真:021-62686116

邮箱:ir@ceair.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board@rundamedic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0-0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利润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独立董事冯国富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财务总监吴晓强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信箱(board@rundamedica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2日15:00-16:00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暨利润分配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晓艳

联系电话/传真:021-68406213

电子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4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0年5月7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288,7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10.19%。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95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0%,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解质后,截至2020年5月7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0,26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3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9.51%。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2,21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9.77%,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0,26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7.3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9.51%。

2020年5月7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9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0年05月06日
持股数量	72,210,000股
持股比例	9.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2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1%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中155万股于2018年6月22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万股于2018年10月11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科技”)的实际经营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科技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威派格环保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18号公告。

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科技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8K90L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浩丞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12日至2039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27-87172038

2、传真:027-87172100

3、邮箱:dhgx600133@elht.com

4、联系人:熊安燕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0-05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到”)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8,5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宁波益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益到减持计划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5月7日,宁波益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19,310	5.27%	48,519,310	5.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宁波益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宁波益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益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